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永續觀光及綠色旅遊推動小組組織執行辦法

民國 114 年元月 3 日觀企字第 1140100001 號簽核定

一、成立目的

綠色永續旅遊為現今全球趨勢潮流，聯合國相關組織更明定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及全球永續旅遊準則。參山處轄管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等三處風景區，為打造本處永續觀光及綠色旅遊之友善環境，建立本處永續旅遊共識落實綠色永續政策，爰成立本處永續觀光及綠色旅遊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二、永續觀光及綠色旅遊推動小組成員

- (一) 永續長: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核定政府單位設置永續長，並由各級單位副首長兼任，本處於第 516 次處務會議裁示由副處長擔任永續長。
- (二) 永續發展協調專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任期原則至少 3 年，以維持延續參賽穩定性，任期屆滿時再評估指派人選。
- (三) 其他組員：由企劃科、工務科、管理科、遊憩科、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獅頭山管理站、梨山管理站、八卦山管理站各派一名種子人員組成(如附件 1)。
- (四) 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本處志工或相關領域人員一同參與。

三、實施方式

- (一) 由永續長督導本處永續觀光及綠色旅遊推動小組相關事宜。
- (二) 永續發展協調專員負責綜理及協調本處永續觀光及綠色旅遊推動小組相關事宜。
- (三) 永續觀光及綠色旅遊推動小組成員須共同參與訂定及執行本處永續願景、永續目標及永續發展政策，並配合提出與永續準則相關指標性成果。
- (四) 本處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永續觀光及綠色旅遊推動小組成員須出席本處召開之永續發展相關會議、工作坊或座談。

四、經費來源

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五、其他

本辦法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